

现代文坛灾祸录

倪墨炎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现代文坛灾祸录

倪墨炎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陆哨林

封面设计: 嘉 艺

尚 余

现代文坛灾祸录

倪墨炎 著

*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福州路 42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宜兴市第二印刷厂印订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375 字数 20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80622-198-0/I·72

定价: 18.50 元

自序

鲁迅在1933年6月致曹聚仁信中说：“中国学问，待从新整理者甚多，即如历史，就该另编一部。……其他如社会史，艺术史，赌博史，娼妓史，文祸史……都未有人着手。然而又怎能着手？居今之世，纵使在决堤灌水，飞机掷弹范围之外，也难得数年粮食，一屋图书。”自此以后，社会史、艺术史、赌博史、娼妓史，都相继问世——不论规模如何，内容怎样，但总有那么一个名目的史了；而且后来又有了乞丐史、流氓史、黑社会史。但至今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文祸史。我们已有禁书目录的著作，已有介绍历代重大文字狱的图书，但它们都还不是文祸史。可见编写文祸史之难。

鲁迅生前很注意文祸方面的史料，这在他的书信和日记中都有很多反映。鲁迅当然不是要写文祸史，他是古为今用，用历史上的文祸材料来讽喻、抨击当时的文化专制统治。如《病后杂谈》、《病后杂谈之余》、《隔膜》、《买〈小学大全〉记》等，至今读来仍很有意思，而且掌故迭出，情趣盎然。鲁迅在这些文章和一些书信中，对某些文祸作了具体的十分精彩的分析，可说是文祸研究的典范。他多次指出，有些被禁或得祸的著作，并非都是攻击了统治者，而是别有原因。例如，有的是“忠而获咎”。鲁迅在《隔膜》中指出：“譬如说：主子，您这袍角有些儿破了，拖下去怕更要破烂，还是补一补好。进言

者方自以为在尽忠，而其实却犯了罪，因为另有准其讲这样的话的人在，不是谁都可说的。一乱说，便是‘越俎代谋’，当然‘罪有应得’。倘自以为是‘忠而获咎’，那不过是自己的胡涂。”又例如，有的是因私仇而制造文祸的。鲁迅在1934年12月致杨霁云信中就曾谈及：“现正在看《闲渔闲闲录》，是作者因此杀头的，内容却恭顺者居多，大约那时的事情，也如现在一样，因于私仇为多也。”可见对于每场文祸要具体分析，才更可见当时的文化统制的严密，而且专横，凶残，黑暗。对于整理文祸史料以便于更深层的研究，鲁迅也有过一些设想。他在《买〈小学大全〉记》中指出：“近来明人小品，清代禁书，市价之高，决非穷读书人所敢窥视，但《东华录》，《御批通鉴辑览》，《上谕八旗》，《雍正朱批谕旨》……等，却好像无人过问，其低廉为别的一切大部书所不及。倘有有心人加以收集，一一钩稽，将其中的关于驾御汉人，批评文化，利用文艺之处，分别排比，辑成一书，我想，我们不但可以看见那策略的博大和恶辣，并且还能够明白我们怎样受异族主子的驯扰，以及遗留至今的奴性的由来的罢。”鲁迅接着又说：“借此知道一点演成了现在的所谓性灵的历史，却也十分有益。”这就是说，一代的文化统治可以深远地影响到几代以后的文化，甚至影响到国民性的某种程度某种方面的形成。一部文祸史或文网史，要是真正能反映鲁迅所指出的深刻的内容，那真是完成了深重的历史使命。它的意义当然不是一般史书所能同日而语的。

写一部从先秦到清末的文祸史或文网史或文化统治史有一定难度，能否就近写一部现代文祸史或现代文网史呢？然而更难。1977年初，我有幸去唐弢先生府上拜访。闲谈中，唐先生希望我去旧书店时替他留心《清代文字狱档》第9册。他其余各册都已有，只缺这一本。1936年间，唐先生曾向鲁迅商借《清代文字狱档》，鲁迅当时手头在用，托词没有奉借。唐先生是经常跑旧书店的，几十年间竟还缺这么一本，可见购买旧书真是可遇而不可求。

由这本书而谈到唐先生还搜集了不少现代文网史料，如国民党当局内部印发的各种查禁书目，查禁图书的公文，盖有查禁印章的图书和文稿，等等。我不禁问了一句：“唐先生是否可以写一部现代文网史？”他立即笑了一笑摇摇头说：“谈何容易！”他之所以笑了一笑，大概认为我太天真。其实，唐弢先生在《书话》中早就谈过写文网史的事。他说：“我的搜集禁书材料，大概开始于一九三五年。有一次，和鲁迅先生闲聊，谈到了图书检查的情形。鲁迅先生问我能不能编写一部中国文网史，我说这个工程过于浩大，自己力不胜任。鲁迅先生点头同意了。可是说来奇怪，从此以后，凡是见到禁书的记载，好像都和我有了关涉似的，不知不觉地留心起来。长夜披读，手自摘抄，分类排比，积久成帙。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几个月，抄写材料连同别的一些稿件，终于在一次亡命中丢失。以后虽继续搜寻，恢复的却不到五分之一。”这真令人遗憾。

然而，我以为，唐弢先生的搜集文网材料，还由于他的研究现代文学。现代文学正是在文网严密的环境中生长和发展的。不了解这样的环境，怎么能理解鲁迅何以提倡杂文，而且杂文竟然成了现代文学中的一种独立的文体，并产生了鲁迅之后的唐弢、徐懋庸、巴人、聂绀弩、孟超、秦似、丁易等等一大批杂文作家，以至政论家瞿秋白、小说家茅盾、文艺理论家胡风、戏剧家夏衍，也都写过数量不少的精采的杂文；不了解这样的环境，怎么能正确地深入地理解现代文学史上一场又一场的论争，例如近十年来有些人认为鲁迅骂梁实秋为“资本家的乏走狗”，是“太过分”，是“防卫失当”，是“谩骂不是战斗”，但这些人是否知道梁实秋在文艺论争中竟暗指对方“电线杆上写武装保卫苏联”，“到××党去领卢布”，这在当时是可以指引当局去查封对方的书刊、书店，乃至更进一步的政治迫害的，论争中岂能采用这样的卑劣手段为助力？不了解这样的环境，也就无法理解现代的不少长篇名著和多幕名剧，何以一次又一次的修改，难道仅只是艺术上的原因？严肃的研究者就要对照不

同的版本,理出种种文字变化,从中固然可以看出作者在艺术上的走向,而且也可看出作者承受种种政治压力的能耐,甚至为了迁就某些政治压力而败坏自己已有的艺术成就,某些名著的汇校本就必然应运而生——作者有权保护自己的著作,但无权阻止研究者揭示历史的真相。……毫无疑问,认真地研究现代文祸史,是认真地研究现代文学的重要的一个方面;而这个方面,我们的研究还是很薄弱的。

我在工作之余读一点现代文学,也写了一些不成什么气候的关于现代文学的著作,不可避免地接触了不少现代文祸史料。我在写《鲁迅后期思想研究》、《鲁迅革命活动考述》、《鲁迅署名宣言与函电辑考》等著作时,都注意收集与鲁迅有关的文祸史料。这些史料未必都能写入著作,但它们使我加深了对鲁迅思想、著作和一些有关事件的理解。1983年初秋,《出版史料》编辑部为了扩大稿源,邀我和编辑部两位编辑一起去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史料。我在十天时间里,抄录了大量国民党当局在1927至1937年间的文网史料。后来我又在上海档案馆、上海图书馆、上海市出版局档案室抄录了不少文网史料。这些史料,我以为,对于现代文化、现代文学的研究者很有用,经过整理,就写成了一系列文章,在《新文学史料》、《出版史料》和其他一些报刊上发表。收在本书中文章,三分之二就是在报刊上发表过的,三分之一是新写的。

写本书中的文章,我坚持了三条:一是史料必须鲜为人知,基本上是过去没有人披露过的。例如,国民党当局取缔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密令共8件,过去上海鲁迅纪念馆展出和发布过其中一个公文,而其余7件恰恰反映了“取缔”的全过程,十分重要,因而我把8个公文全都引录了。再如,国民党当局第一次通缉郭沫若是众所周知的,但并不知道通缉的内幕,这里第一次披露了全部有关的公文,使我们明白了通缉的产生和经过。此外,如创造社的被

封,春野书店被封,第一线书店被查抄而停业,湖风书店的被封,等等,都是首次披露的第一手历史材料。二是尊重历史材料,决不采取摘句式的引录,而是尽可能全文照抄,以保存历史原貌。笔者也曾读到一些著作,常常摘引几句史料而大发议论,称为“论著”,似乎比“史料”高出一头;但无法看到史料全貌,其摘句是否“按需所取”也不得而知,对其议论也就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不免常感遗憾。本书保存史料原貌,笔者或作分析,或作考证,都仅供读者参考,读者完全可以从完整的史料中得出自己的结论。这样才能推动研究的进展,同时也使本书有了更多的使用价值。三是严格根据史料提出实事求是的看法。例如,鲁迅一生三次被通缉,这几乎已是定论。其中的两次通缉,鲁迅还因此离家避难,在鲁迅的文章和书信中也都提到过。笔者过去写文章也是这么说的。但根据现存档案材料看来,这三次被通缉都得有新的说法。又如,根据大量档案材料,笔者认为,国民党在上海的统治当局,查封书店、禁止刊物、搜毁图书,都是有的,但并没有因写作而通缉、逮捕作家,更没有因写作而杀害作家。上海是国际性城市,统治当局也得考虑后果和影响的。根据档案材料,纠正当年的记载错误,纠正当事人后来回忆的错误,在本书中可说比比皆是。提供史料,订证史实,正是本书写作的主要目的。

对于中国现代文祸史或文网史的研究,可说还没有起步。我们现在连一本比较完备的《民国时期禁书总目》都还拿不出来。国民党当局对于进步图书,中央禁,地方禁,没有公文规定要禁的图书当地党政军部门也随时可禁,这都使编写禁书总目造成很大困难。但是否可以先编一部有文字根据的包括中央和省市两级的禁书总目呢。有这样一本书目,从中很可以悟出一点道理,如共产党的书,马列主义的书,国民党当局固然要禁,他们还禁托洛斯基派的书、无政府主义的书、国民党内部异派的书,以及一切对国民党统治有异议或不一致的书。提倡民主自由的新月派开始时的一些

书刊也被查禁，因为他们主张美国式的民主自由，大谈人权，国民党统治集团虽然是亲美的，但并不想实行美国式的政体。新月派开始时遇到的一些麻烦，有“忠而获咎”的因素，但主要是由于“不同政见”。一部比较完备的禁书总目，对于研究中国现代史、政治史、党派史、文化史、文学史等等，都是会很有用的。我们现在也还没有一部像《清代文字狱档》那样的现代文网档案汇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中，收入了一部分文化统治方面的档案，其中文网档案只占很小一点篇幅。如果把分散在国家和一些省市的档案馆、图书馆的有关档案，包括新中国成立前一些省市的书业同业公会的有关档案，编集起来，内容会是相当丰富的。其意义和价值，当然会远远超过禁书总目。只有在坚实的整理史料的基础上，中国现代文祸史或文网史的研究，才会不断地取得成果。

我个人没有条件去做比较完整的文祸史料的整理工作。本书只是片断地反映了一点现代文网的史料和史事。它像荒芜的土地上瑟瑟生长的小草，却告诉人们这里是底蕴肥沃的未被开垦的处女地。要是开垦者们的不断投入，这里同样会结出稻粱和各种果实来。

倪墨炎

一九九五年夏改毕

目 录

自序	(1)
左联等团体被密令取缔的内幕	(1)
创造社被封	(10)
春野书店被封和太阳社的停止活动	(16)
第一线书店的停业	(23)
《我们》被禁和晓山书店被封	(27)
《北斗》被禁和湖风书店被封	(30)
被禁的《血潮》和励群书店	(35)
《引擎》被禁和引擎社的停止活动	(40)
杂志《小物件》及其被禁	(43)
诗的檄文《哀江南》及其被禁	(48)
光华书局《疾风》等刊被禁	(52)
令敌丧胆的讨蒋书刊被禁	(55)
国民党当局查禁书刊的印记	(58)
关于伪装书刊	(61)
《出版消息》中的文网信息	(65)
书业公会关于书店不断被封的申诉	(76)

鲁迅三次被通缉的真相	(79)
鲁迅著译被禁概述	(95)
鲁迅编《现代文艺丛书》的曲折经过	(108)
郭沫若两次被通缉的内幕	(116)
郭沫若著译被禁概述	(128)
钱杏邨著译被禁概述	(134)
蒋光慈著译被禁概述	(142)
张资平著译何以被禁	(149)
 民国时期图书审查制度的演变	(154)
一份《审查全国报纸杂志刊物的总报告》	(169)
149 种文艺图书被禁的前前后后	(195)
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从产生到消亡	(214)
国民党当局通过邮检压制进步文艺	(234)
 后记	(254)

×× 函 公 閱 刊 只 將 照 不 干 景 姓 文 全 文 公 个 8 務 令 封 封 表 師 家
願 封 小 丁 研 為 費 由 令 見 法 目 圖 改 願 封 正 面 号 ×× 函 密 更 号

禁烟禁批会附中党另国

号 98881 函 公

中“青社”左联等团体被密令取缔的内幕

同大帝风羊青社工，盟邦未非莫去，“盟邦选举棒会封国
布立命革国中”，“暗杀期艺文强创汽天”，“封新罗普”，“盟
候强由自“之禁烟青星强已已强强强强等“会主学革命革”，“会
理以予第一强，关脉之强强开公中众强强强强其强同，“盟同大
共，国民党政府“取缔”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密令，最早是由上海鲁
迅纪念馆从国民党政府档案中发现的，并以放大的照片陈列于展览
厅，后又印入该馆内部编的《纪念与研究》第二辑。此后，一些报刊
和著作逐渐有所引用。1980年夏，我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在南
京）查史料，发现国民党政府取缔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公文共有 8
件。上海鲁迅纪念馆展出和刊发的是其中的一个文件。我认为，其
余的 7 个文件对于研究国民党反动派“取缔”左联等革命文化团体
的全过程及其内幕，也是十分重要的。这些公文前后有序，有其一



单含情视见未中案密⑤

定的连续性。今将 8 个公文全文抄录于下。原件只标明“公函第××号”或“密函第××号”而无标题，为醒目起见，今由我各拟了小标题。

1. 国民党中执会批准取缔

公函 15889 号。

顷奉常务委员交下中央宣传部呈称：查上海地方近有“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左翼作家联盟”、“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普罗诗社”、“无产阶级文艺俱乐部”、“中国革命互济会”、“革命学生会”等反动组织与已经呈请取缔之“自由运动大同盟”，同为共党在群众中公开活动之机关，应一律予以取缔，以遏乱萌。理合检同该项反动组织之简章、报告、刊物、决议案，并抄列该项反动分子名单，呈请钧会察核，转函国民政府密令淞沪警备司令部，及上海市政府会同该市党部宣传部严密侦察各该反动组织之机关，予以查封，并缉拿其主持分子，归案究办，以惩反动而杜乱源，至为公便等情一案。奉批：“照办，并将原附简章等件送中央组织部。”^①除分函外，特抄同原附名单函达，即希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文官处

特抄送原抄名单一份^②

秘书长 陈立夫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2. 国民政府密令

密函第 6039 号。

径密启者：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第一五八八九号

①档案中未见所附简章等件。

②档案中未见所附名单。

函，为奉交中央宣传部呈请转飭查封上海中国科学家联盟等反动机关，并缉拿其主持分子归案究办一案，当经转陈，奉主席谕国民政府批：“密函淞沪警备司令部、上海市政府会同上海市党部宣传部严密查拿究办。”等因。除函上海市政府、淞沪警备司令部外，相应抄同原文函达查照办理。此致

淞沪警备司令部、上海市政府
(抄送)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国民政府文官处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月二日

抄件

左联的联盟员参加第一次成立大会的

冯乃超	华 汉	龚冰庐	沈叶沉	孟 超	俞 怀
邱韵铎	沈端先	潘汉年	王洁予	冯润璋	顾凤城
彭 康	许 峨	冯 铿	王任叔	周全平	洪灵菲
戴平万	钱杏邨	冯宪章	鲁 迅	杜 衡	蓬 子
柔 石	侍 桁	画 室	吴贯中	黄 素	郑伯奇
鲁 史	朱镜我	田 汉	王一榴	蒋光慈	刘锡五
叶灵凤	郁达夫	陶晶孙	戴望舒	李初梨	林伯修
殷 夫	徐迅雷	程少怀	陈正道	许幸之	郭沫若

沈起予

被介绍加入的

仲 豪	徐耘阡	魏金枝	屈 文	咏 涛	丁锐人
马 宁	孙孟涛	王润甫	卢苍雁	张 瑛	

无产阶级文艺俱乐部的发起人

李 平	胡忠信	阿 细	余 惠	萧歌强
-----	-----	-----	-----	-----

其他各反动组织之名单不明。

计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名单一份。

3. 淞沪警备司令部函报执行情况

公函参字第 3131 号。

径复者：案准贵处第六〇三九号公函请查封中国科学家联盟等反动机关并缉拿其主持分子等由，计抄发原函原附抄名单到部，准此除分别函令严密查拿外，相应函复，请烦查照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文官处

淞沪警备司令部兼司令 熊式辉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月七日

4. 上海市政府函报执行情况

公函第四四二号。

径复者：案准贵处第六〇三九号密函开：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第一五八八九号函，为奉交中央宣传部呈请转飭查封上海中国科学家联盟等反动机关并缉拿其主持分子归案究办一案，当经转陈奉主席谕：“密函淞沪警备司令部、上海市政府会同上海市党部宣传部严密查拿究办。”等因。除函淞沪警备司令部外，相应抄同原件函达查照办理等因，并抄件。准此，查会商取缔自由运动大同盟一案，前奉中央密令遵经会同本市执委会宣传部及淞沪警备司令部商定办法办理在案，准函前因，除分行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文官处

上海市政府市长 张群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月八日

5. 国民党中央执会密令促办

公函 17759 号。

顷准中央宣传部第二五四一号函复开：关于上海地方“中国社会科学联盟”、“左翼作家联盟”、“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普罗诗社”、“无产阶级文艺俱乐部”、“中国革命互济会”、“革命学生会”等七个反动团体，业经本部于本年九月密呈中央常务委员会核准转函国民政府密令淞沪警备司令部及上海市政府，会同该市党部严密侦查各该反动团体，予以封闭，并缉拿其主持分子归案究办在案。惟查该项反动团体仍秘密活动甚力。应请贵处查照转陈严厉转行各该执行机关，务须遵令执行，以杜反动而弭隐患，至纫公谊等由。到处经陈，奉常务委员批：“查案函国民政府转饬办理。”查该案前据该部呈请到会，经奉批“照办”，并于九月三十日函达贵处转陈在案。兹准前由，并奉上批，除函复外，特此函达，即希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文官处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 陈立夫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6. 国民政府密令促办

密令第六〇五号。

令淞沪警备司令部、上海市政府。

为令饬事。案据本府文官处签呈称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第一七七五九号函开：顷准中央宣传部第二五四一号函开：云云。^①除函复外，特此函达，即希查照转陈等由。准此，理合签请鉴核等情。据此，查此案前由中央交办到府，当经批饬密函该淞沪警备司令部及上海市政府，会同上海市党部宣传部，严密查拿究办在案。兹据前情，自应照办，除饬处函复

^①“云云”是公文起草时简化符号，意即公文正式发出时照抄那函内容。

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该部、府务遵前案，严密执行为要。此令

国民政府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7. 国民政府复中执会函

公函第七〇五七号。

径启者：准贵处第一七七五九号函，为准中央宣传部函，为关于查封上海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等反动团体案，请转陈严厉转行各该执行机关，务须遵令执行一案，奉批：“查案交国府转饬办理”，函希查照转陈等由。准此，经即转陈，奉国民政府批：“照办”等因。除由府密令淞沪警备司令部暨上海市政府务遵前令各案严密执行外，相应函复查照转陈为荷。此致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国民政府文官处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8. 上海市政府报执行情况

密函第2159号。

径密启者：案准中国国民党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函开：查奉令严密侦查“自由运动大同盟”、“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左翼作家联盟”、“普罗诗社”、“无产阶级文艺俱乐部”、“中国革命互济会”、“革命学生会”等反动组织并严缉其首要分子究办一案。业经敝部函请贵府暨淞沪警备司令部查照在案，旋准贵府第四四二号公函以此案接准国民政府文官处函知囑即并案办理等由。准此，敝部分饬本市各书局暨印刷同业公会，凡有此等反动组织之刊物，一概不得代售及承印，并派敝部职员袁清平再行前来接洽，拟请贵府暨淞沪警备司令部派员会同严密侦查。除分函